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盈良

代 理 人 邱瓊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民國115年1月15日網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上述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29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金遠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莊進榮	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嘉義分行	115年4月1日	320,000元	CY6284612	捷利旅行社 有限公司